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泽润新能”,股票代码为“30163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96.695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6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

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1.64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500万股,占扣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3.465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9.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2.29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5741941%,有效申购倍数为5,690.1613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4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97,49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4,479,184.7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50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37,455.3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7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补充公司资金	1,852-3,704	0.22-0.44	2.5-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为补充公司资金	1,852-3,704	0.22-0.44	2.5-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是指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包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是指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

13.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元(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亿元(含)、上限5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52万股至3,704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	回购后 (回购后计算)	回购后 (回购后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9,482,864	87.91	7,469,482,864	87.91
其中:中国境内证券	34,843,324	0.41	53,361,843	0.63
H股	1,027,162,428	12.09	1,027,162,428	12.09
合计股份总数	8,496,645,292	100	8,496,645,292	100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无限额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77.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13.97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191.28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9.9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3.50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12%、0.61%、2.61%。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导致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及第一大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增减计划,若后续有增减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3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资不抵债情况,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范围等内容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四)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报经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22,95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1,850,925.3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25.8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505股,包销金额为1,537,455.3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9%。

2025年5月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569.62万元,其中:

A股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